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1号
(总第287号)
2025年12月10日

目 录

行政法规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1

省政府规章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11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19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体育设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 |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 改造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40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袁 剑
执行主编：李 丽
副 主 编：郭京波 杨建文
王改红 董道元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许玉寒 刘 军
郭培录 田 思
范大海 徐会光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86863299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0号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已经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10月31日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支撑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其

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监测，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责开展或者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以下统称公共监测），以及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就其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的自行监测。

第三条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事业单位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气象、林业草原、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监测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大生态环境监测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促进生态环境监测国际交流合作。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汇交制度和集成共享机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深度开发和应用。

第二章 公共监测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生态环境监测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监督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公共监测。

第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应当坚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级分类、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设置、调整和撤销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的要求，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管理，保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提供保障，并采取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科学实施生态保护补偿、优化产业布局等提供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组织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推动监

测信息共享、监测数据互认。

第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各类污染源（包括移动污染源）等的监督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相关建议、要求或者作出处理决定。

鼓励在生态环境监督监测中使用遥感监测等非接触式技术手段，提升监测效率，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影响。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风险的监测预警，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发现可能危害生态环境安全或者公众健康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纳入相应的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能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开展应急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监测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

第三章 自行监测

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温室气体等的排放

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第二十一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

修复。

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

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5年。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技术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服务（以下简称监测服务）。

第二十八条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技术服务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当包括其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方面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书面承诺、业务范围等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服务。

技术服务机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第三十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委托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测服务，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委托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服务活动加强监督。

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

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动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监测数据报送、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公布等管理与服务，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查封涉嫌违法的相关设备、场所等，并可以开展现场监测。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将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技术服务机构的规模、技术能力、技术人员水平、管理能力、信用状况等，对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引导技术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公信力。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二）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监测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予以处罚外，可以将该

设备有关情况以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军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安全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34号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29日省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王凯

2025年11月12日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

（2013年9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

2025年11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对外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行政区划名称；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自然村名称；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名称；

（五）街路巷名称；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统筹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地名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林业、文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经依法批准的地名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批准。

地名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其他相关规划涉及地名名称的，应当与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相衔接。

第八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

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名称，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乡镇、街道区域内的自然村名称，同一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

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条 本省权限范围内地名命名、更名的批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区的市内

涉及两个县（市、区）行政区域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省内涉及两个设区的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自然村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批准；

（五）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

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六）行政区划、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第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的，应当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申请书。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收到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予以补正。

第十二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备案，并将地名信息数据通过国家地名信息库一并报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

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地名使用应当标准、规范。一地多名的地名应当确定一个标准地名，一名多写、一字多音的地名应当确定统一的用字和读音。

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标准地名信息按需充分共享，推进标准地名信息数字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地名信息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地名信息数据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更新国家地名信息库中的地名信息数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行使用标准地名。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汇集出版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系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其中行政区划名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汇集出版。

第十七条 标准地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

地名标志的制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安全可靠，标示的相关信息应当准确规范。同类地名标志应当保持相对统一。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智慧地名标志。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一）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自然村、街路巷的地名标志，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负责设置和管理；

（二）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地名标志，由其管理单位负责设置和管理；

（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地名标志，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设置和管理。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所需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一）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自然村、街路巷的地名标志，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二）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地名标志，由设置和管理单位承担；

（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地名标志，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地名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更正、维护：

（一）标示的标准地名或者其罗马字母拼写等信息错误的；

（二）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样式、

书写、拼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三）安装位置、指位错误的；

（四）版面褪色，被涂改、遮挡，字迹模糊、残缺不全的；

（五）破损、污损、存在安全隐患的；

（六）地名已更名但地名标志未更改的；

（七）其他应当予以更正、维护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确需拆除、移动地名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单位的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建设单位应当与设置和管理单位协商，重新设置地名标志，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支持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和彰显中原历史文化底蕴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挖掘、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历史地名、红色地名以及其他类别的地名列入地名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列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确需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采取设立标志、派生命名、活化使用、制作文化产品、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优先对列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古城、古县、古镇、古村落、古街巷、甲骨文（金文）、近现代重要地名等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范围。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地名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地名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存等工作，推进地名档案的信息化建设和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名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开发地名文化产品，发展文化创意、移动媒体、电子读物、动漫游戏等新兴地名文化业态，促进地名文化保护和传承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地名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推动地名文化普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

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洛政〔2025〕20号 2025年11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5〕1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以真实准确、完整可信的普查数据，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推动全市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洛阳市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

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工作重点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依法搜集、报送普查资料，对于普查工作中获得的普查对象资料要依法保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要督促普查对象依法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拒报、迟报，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要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普查指导培训，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核查，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

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推广使用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普查工作数字化水平。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深入推动行政记录广泛应用，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五、普查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明确普查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

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洛阳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分、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洛阳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县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组织普查对象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

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精心选聘“两员”。各级普查机构要精心选聘责任心强、熟悉农村情况、沟通能力好、具备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农业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简称“两员”）。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潘开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亚龙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李 刚 副市长 张小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民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卫欣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许玉寒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国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督察
张 翀 市统计局局长 赵 涛 市林业局副局长
苏永峰 国家统计局洛阳调查队 容宝宁 市水利局副局长
队长 段 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宏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溢治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 李照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员 董伟锋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徐海翔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海峰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梁纪朋 市委宣传部副部 崔晓红 国家统计局洛阳调查队副队长
长、网信办主任 叶希平 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洛阳
潘 展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分队队长
王志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俊锋 洛阳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张海峰同志兼
张永良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5〕54号 2025年11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已经

洛阳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市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及开放工作，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

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和《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开放服务、监

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体育设施，是指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建设或者设置，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包括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和经营性体育设施。

第三条 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管并重、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体育部门是本市体育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各县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设施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捐赠、赞助、投资等方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并依法享受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

的优惠措施。

第二章 公共体育设施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保障公共体育设施规划的空间落实。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和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在旧城改造和规划建设新城、大型居住区时，应当根据人口结构、环境条件，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体育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市民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

第八条 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

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已建居住区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应当逐步改建、补建配套的体育设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鼓励增加儿童体育设施，鼓励安装智慧体育设施，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第十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改建、扩建、重建公共体育设施的，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第十一条 建设公共体育设施、配建室外健身设施，所采购器材应当符合GB19272-2024国家《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设施建成后应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要求及时登记入帐，设施运营收益，应由本级财政统筹使用，优先保障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

第十三条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天数一般不少于330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

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

第十四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主要用于开展体育活动，满足市民体育需求。公共体育场馆的管理者不得将场馆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

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场馆的功能、用途。

因赛事训练、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开放或者需要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

公共体育场馆主体部分以外的附属部分可出租用于商业用途，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出租给存在社会负面影响、易损害体育场馆社会形象的经营业态，不得影响场馆主体部分的功能、用途。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不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应当免费；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可以根据运营成本，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收取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的任何费用，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好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半价。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场馆的管理者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

（二）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

（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场馆内的公共秩序；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专项责任保险；

（五）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体育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低收费向公众开放。

第三章 学校体育设施

第十八条 鼓励学校在课余时间和

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场地，并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

第十九条 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的学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范，明确的责任区分办法和完善的安全风险控制条件、机制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和能力；

（二）在满足本校师生日常体育活动需求的基础上，还应有向社会开放的容量和时间段；

（三）学校体育场地区域与学校教学区域相对独立或隔离，体育场地开放不影响学校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等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安全、卫生和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五）有相对稳定的体育场地设施更新、维护和运转的经费，能定期对场馆、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二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时间应该在教学时间与学生体育活动时间之外进行。实行定时定段与预约开放相结

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学校体育场地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开放具体时段、时长由各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的具体实施单位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开放对象信息登记和发放准入证件制度，提出健康管理和安全使用场地设施的基本要求，明确各方责任。可以要求开放对象持证入校健身，做好身份登记。

学校要积极探索体育场地开放的运营方式，建立适合当地需要的运营模式。鼓励学校开展以校管理为主的运营模式，探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组织运营的模式。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要会同当地公安、医疗等部门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安全保卫方面的工作机制，加强场地开放治安管理和安全保障。学校负责区域内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具体场地开放的安保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开放时段治安巡

查，做好场地开放后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政府应加强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学校的指导、管理和经费支持，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

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专项责任保险，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保障开放顺利进行。

第四章 经营性体育设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在有条件的建筑物空间区域和城市空置场所内，设置体育设施。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研究制定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小区、老旧商业设施等方式建设或者设置体育设施。

第二十五条 鼓励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性开放。鼓励经营性体育设施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优惠服务。

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性开放。

第二十六条 建设经营性体育设施、配建室外健身设施，所采购器材也应符合GB19272-2024国家《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应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体育设施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

（二）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

（三）配备必要的专业指导人员，

为消费者提供健身锻炼、设施使用等方面的指导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体育设施中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除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三）配备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和救助设施；

（四）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体育部门应当每年对体育设施的新建、更换拆除及安全使用

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动态数据库。

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配合体育部门共同做好体育设施的信息核查工作。

第三十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设体育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公开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目录，提供体育健身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单位为管理单位；

（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产权人或者由其确定的单位为管理单位；

（三）接受捐赠的，受捐赠单位为管理单位；

（四）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单位；

（五）村（居）集体出资建设的，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单位。

第三十二条 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

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开放服务公示制度，在体育设施的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二）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专业管理人员，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三）定期对体育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体育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鼓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根据体育项目特点，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群众科学健身。

鼓励和支持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为体育设施开放办理公众责任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参与体育设施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对体育设施的建设、

开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或者未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的；

（二）未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

或者未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的；

（三）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场馆内公共秩序的；

（四）未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示的；

（五）未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三十七条 学校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向学生或社会开放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体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的。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体育设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九条 体育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对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条 侵占、破坏体育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县区、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体育设施的开放服务、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55号 2025年11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轴承及通用零部件、铜铝及先进合金材料、电气及光电设备、化工材料及产品等四大试点行业，以提质、增效、降本、绿色、安全为目标，推动中

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撑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四大试点行业460家中小企业开展改造，其中：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企业“愿改尽改”。改造完成后，全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

上，数字化水平达到四级的企业不少于10家。

数字化服务供给能力稳步提升。以中小企业转型需求为导向，引进、培育数字化服务商40家以上，针对性开发“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60个以上，全市数字化转型服务水平及能力不断增强。

数字化转型样板效应更加突出。打造智能工厂（车间）30个，分行业遴选转型样板企业25家。充分发挥链主（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产业链群集聚效应，探索形成4个“链式”和2个“集群式”转型典型案例，辐射带动行业企业转型升级。

试点工作总体目标表

| 序号 | 事项 | | 合计 | |
|----|----------------|-------------|------|------|
| 1 | 拟改造企业 | 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 | 445家 | 460家 |
| | | 拟改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 | 15家 | |
| 2 | 拟改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42家 | |
| 3 | 拟改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184家 | |
| 4 | 拟上云用云中小企业 | | 460家 | |
| 5 | 拟打造“小快轻准”解决方案 | | 60个 | |
| 6 | 拟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 | 30个 | |
| 7 | 拟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 | | 10家 | |
| 8 | 拟引进、培育数字化服务商 | | 40家 | |

二、重点任务

（一）扎实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1.强化服务商供给。着力引育一批具备强大资源整合、系统集成与生态协同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商，为企业转型提供系统性支撑。加强服务商规范管理与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体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集成企业申报、项目管理、供需对接、政策解读等全流程服务，并与国家级平台纵向贯通，实现试点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3.组建数字化转型专家库。面向高校院所、链主（龙头）企业等，广泛征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建数字化转型专家库，为试点工作的方案咨询、行业分析、标准制定、样板遴选、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提供核心智力支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完成数字化改造任务

4.征集试点改造企业。面向轴承及通用零部件、铜铝及先进合金材料、电气及光电设备、化工材料及产品等四大试点行业，全面摸排企业现状及数字化转型意愿，分批推动460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确保试点任务精准覆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构建“小快轻准”产品资源池。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围绕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生产执行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和管理决策数字化等核心场景，开发汇聚一批低成本、轻量化、效果好、通用性强的“小快轻准”产品，形成标准化资源池。同时，遴选推广一批高水平产品和解决方案，扩大示范效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一企一策”推动改造。实行诊改联动，组织数字化服务商深入试点企业诊断，理清企业数字化改造痛点、难点及转型需求，形成诊断报告，明确改

造目标、实施路径，共同商定“一企一策”改造方案。同时，依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一企一档”改造档案，市县两级协同跟进改造进度，推动企业加快完成改造。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加大前沿技术推广应用。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在中小企业视觉质检、能耗管理、智能分拣等典型场景的推广应用，引导试点企业将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制造等核心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降低数字化运营成本，推动试点企业上云用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凝练数字化转型经验模式

8.打造细分行业转型样板。按照“成效突出、投入合理”的原则，分行业打造一批样板企业、智能车间（工厂），并通过现场观摩、案例汇编等方式进行宣传，为同行业企业提供转型经验。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

县区人民政府

9.探索链群转型新路径。支持细分行业龙头（链主）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共享行业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引导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融群入链、主动改造。以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为载体，加快园区新型基础设施规模化应用，探索集采集销、共享工厂等协同转型新模式，带动企业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构建全新赋能数转生态

10.建强数字化转型人才队伍。通过培训研讨、政策宣贯、现场参访等活动，多方位提升全员数字素养。分类制定培训方案，强化企业“一把手”责任意识与不同岗位人员的实操能力，确保“人人会用、人人用好”。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在洛金融机构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需求，创

新“数转智改贷”等金融产品，精准为试点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流程监管验收

12.做好全流程综合服务。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试点工作提供涵盖咨询、评测验收、审计等环节的综合服务，并对试点企业、服务商实施有效的监督、指导和评价，确保改造项目规范、高效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统筹央地财政资金，通过“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模式支持企业转型。实施全流程绩效管理，建立资金直达快享与全过程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精准落地落实。对弄虚作假行为严肃追回资金，并按规定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14.支持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对

试点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及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等，给予最高50%的补助。根据改造后达成的数字化等级，二级、三级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四级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7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支持培育转型样板企业。从试点企业中遴选不少于25家转型样板，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打造智能车间、智能工厂不少于30家，单个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奖励，且单个企业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具体遴选标准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支持培育高水平“小快轻准”产品。遴选不少于10个产品、解决方案，每个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具体遴选标准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支持优质数字化服务商。从参与试点的服务商中，遴选不少于8家改造成效显著的优质服务商，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具体遴选标准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支持打造“链式”转型典型案例。鼓励链主（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转型，并从中遴选4个典型案例，单个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具体遴选标准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支持人才培训和产业活动。分类开展数字化培训不少于5场，并组织政策宣贯、对接考察、观摩交流等产业活动，总费用控制在150万元以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委托第三方机构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为试点企业提供线上申

报、供需对接、改造验收、资金申报等全流程服务。具体采购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21.支持全流程综合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试点工作提供咨询、评测验收及审计等专业服务，各类采购金额均以财政审核为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计划

（一）筹备阶段（2025年11月底前）

组建工作专班，编制工作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组建专家库，确定第一批试点企业名单；召开试点工作说明会、培训会等，加强政策宣贯。

（二）实施阶段（2025年12月—2027年6月）

2025年12月—2026年4月，组织服务商深入第一批试点企业开展咨询诊断，摸清企业需求，形成诊断报告及改

造方案，全面启动实施改造工作；明确第二批试点企业名单。

2026年5月—2026年10月，组织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评测验收和政策资金兑现工作；组织服务商与第二批试点企业对接，推动第二批试点企业实施改造；对实施期第一年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开展绩效自评，并接受工信部、省工信厅中期绩效评估；明确第三批试点企业名单。

2026年11月—2027年3月，组织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评测验收和政策资金兑现工作；组织服务商与第三批试点企业对接，推动第三批试点企业实施改造。

2027年4月—2027年6月，组织开展第三批试点企业评测验收和政策资金兑现工作；遴选转型样板企业、“链式”转型案例、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等，总结提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经验。

（三）总结阶段（2027年7月—2027年9月）

对城市试点工作进行总结，按要求

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复核；接受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终期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县联动，成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统筹试点工作规划、政策协同与资源配置。各县区结合行业分布及企业转型需求，加强政策宣贯，推动企业加快改造。

（二）完善工作机制。深入了解各县区、各试点企业改造进度，及时分析评估、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标准完成改造任务。

（三）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加大样板企业、典型案例等宣传力度，引导中小企业对照提升；组织开展形式丰富的培训会、对接会、观摩会等，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四）加强数据监管。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筑牢防护底线；督促服务商严守保密承诺，签订并履行保密协议，确保企业数据安全。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试点工作结束，最长不超过5年。

附件：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名单

为扎实推进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特组建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 张玉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潘开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太钢 副市长

成 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综合协调，与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对城市试点工作进行综合分析，落实转型目标、工作任务分解等。试点工作结束，专班自行撤销。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56号 2025年11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

洛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新型技术改造在调结构、促转型、扩投资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发展水平，加快推动我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新型技术改造为主线，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

化为导向，聚焦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三个重点行业，从“点、线、面”三个维度，以项目示范为引领，打造技改样板，加快形成可复制的行业转型方案，带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我市制造业发展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力争实现主要目标如下：

1.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规模达84亿元，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速达17%。

2.主导产业累计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的规上工业企业454家，技改项目设备、软件国产化率提升至80%以上。

3.全市数字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生产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90%、75%以上，遴选培育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商100家。

4.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达

1.21吨标准煤/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9.6万元/人。

5.培育省级以上智能工厂10个、智能车间20个、5G全连接工厂5个，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5家、省级绿色工厂15家。

三、重点任务

（一）“点”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

1.建立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对试点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管和指导，实时监控与报送重点项目改造进展，及时解决企业在技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实现重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重点项目改造达到预期成效。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县人民政府

2.持续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改造升级，打通公司内部网络体系。加快企业对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

术的融合应用。推动企业开展“哑”设备改造，通过打通设备数据接口，加装数据采集网关等方式，将设备运行数据进行联网采集，消除生产现场的数据孤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3.推进老旧设备更新改造。聚焦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率的老旧设备，分行业制定梯度淘汰与升级路线，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培育重点行业标杆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的技术路径与商业模式，提升行业整体的数字化、绿色化水平和本质安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4.强化服务商供给。引进、培育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系统集成能力强、生态协同能力强的数字化服务商，加强服务商管理，增强技术改造供给侧支撑服务能力，提高数字化转型服务水平，激发企业技术改造活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

关县区人民政府

5.遴选典型技术改造方案。制定行业典型技改方案评选标准，遴选具有技术创新性、行业适用性、高可复制性、经济适用性的典型技术改造方案进行推广和宣传。优先选择具有显著降本增效潜力、可破解行业共性痛点且具备跨场景复制能力的技改方案。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6.推广人工智能及大模型应用。以政策引导、生态培育为核心，系统性建立新型技术应用推广体系。全面推动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技术在数字化技术改造中深度应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7.大力推动绿色工厂建设。以绿色工厂创建为抓手，推动重点行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绿色化转型，推动企业节能减排向绿色化发展，全面提升重点产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二）“线”上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数字化改造示范

1.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重点产业链核心环节提质升级，重点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制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技术改造方案，加快建设供应链服务平台，鼓励行业企业参与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升级。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2.遴选典型供应链场景解决方案。针对重点行业供应链优秀解决方案，组织行业专家、科研机构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进行评审，选出具有代表性且可快速复制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实现“一次开发、行业复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3.打造技术改造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贷款和金

融支持力度，建立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金融支持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企业技术改造需求的“数转智改贷款”等专项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金融机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4.提升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覆盖率。通过龙头引领，推动申报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型企业协同实施技术改造。分行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交流会、技术改造现场诊断、典型技术改造案例分享会、技术改造专题培训等活动，提高申报企业参与技改数量。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5.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以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为契机，持续推进产业链平台的建设和应用，鼓励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三）“面”上产业集群和科技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改造示范

1.提升园区保障能力。推动高新技术开发区、洛阳新能源产业园完善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算力等基础设施，推动人工智能工业大模型垂直应用，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园区公共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涧西区人民政府（含高新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创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整合技术赋能、生态聚合与服务创新等核心功能，以平台化运营、场景化驱动、生态化协同为路径，完善覆盖集咨询诊断、方案设计、资源对接、项目落地、效果评估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涧西区人民政府（含高新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加强人才招引。以数字化人才需

求为牵引，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数据治理等领域，加快引进高端技术团队并给予配套支持。打造科技产业社区，推进技术交流、资源共享、政策咨询等工作，定期举办技术沙龙与行业峰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开展技术改造专题活动。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围绕场景驱动、生态聚合、全域赋能等主题开展专题活动，加快构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创新生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为成员的市级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专班，统筹全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

造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里做法成立工作组，统筹推进辖区试点建设相关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市县（区）常态化联动对接机制，坚持清单化管理、台账化推进。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指标等数据监测分析。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统计工作。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按规定纳入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统尽统。

（三）专项资金支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支持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相关技改工作。支持重点企业更新老旧设备，打造智能工厂，支持链主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形成重点行业典型场景解决方案；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高新区等聚焦主导产业，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建设。

（四）强化人才支撑。构建多层次人才引进战略，依托河洛专才计划，加快引进专业人才，形成以项目为核心的人才引进体系。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覆盖居住落户、创业支持、医疗保障的完整服务体系。建立长效人才发展跟踪评估机制，动态优化服务供给，构建从人才引进、职业发展价值实现的全流程管理模式。

（五）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项目即时反馈和监管体系，实行动态试点项目数据统计和实时跟踪。定期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项目评价，对项目建设进度落后的企业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重点技改项目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

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有效期至试点工作结束，最长不超过5年。

附件：洛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洛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工作专班名单

为加快推动我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特组建洛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专班，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 张玉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潘开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太钢 副市长

成 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新安县、孟津区、涧西区（含高新区）、洛龙区人民政府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综合协调，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汇报沟通，对城市试点工作进行综合分析，落实转型目标、工作任务分解等。试点工作结束，专班自行撤销。